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秘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毅力科技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景南
聲　請　人　張勝雄
共同代理人　陳寧樺律師
　　陳軍宇律師
　　李懷農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和貴律師
　　楊益昇律師
　　陳文龍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和貴律師、楊益昇律師、陳文龍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訴訟資料中，附表所示陳證23為型號「PCS之壓力烘（烤）箱」（下稱系爭產品）主機與系爭產品快速降溫系統之毛利額及販售資訊，陳證24、25為系爭產品快速降溫系統之組裝結構圖及單據對應資訊（以下統稱系爭資料），均為聲請人竭力保護之營業秘密，依前揭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依聲請人前揭主張，系爭資料涉及用以銷售或經營之商業性資訊，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依一般商業往來交易情形，不致向無關之第三人揭露，且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主張系爭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應屬可信。而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，且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（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案卷五第9頁）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表：

編號	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陳證23	「快速降溫系統」之毛利比對表與系爭產品主機之毛利資訊	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秘保限閱卷㈡第461頁
陳證24	「快速降溫系統」之機構圖	同上卷第463頁
陳證25	「快速降溫系統」機BOM表與機構圖對應說明比對表	同上卷第465頁